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 2015 年下半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鲲鹏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注册资本：329,653,221元

注册号：37060022809932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4050万元

注册号：4202810000190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

截止201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13,690.07	194,538.79	61,919.97	5,190.28

本次担保授权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内，在此期限内的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署，具体授信方式与期限授权，由公司与银行协商。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伍仟万元整。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

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4日